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2期(1月中)

总第100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1007 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4〕5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7号）……（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修订）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8号）……（15）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3号）……（2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4〕3号）……（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1号）……（3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5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1号）……（45）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47）

GZ012024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荣誉市民 称号授予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侨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做好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鼓励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经推荐和审核相关程序，可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 支持本市经济发展，在投资、贸易、纳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为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为发展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促进本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交流合作、融合发展，推动本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促进本市与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促进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广州国际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为本市引进资金、项目、高层次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为本市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开展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期间，设立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组长由市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侨务、外事、港澳、台湾事务、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税务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士，经本人同意，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以由本人自荐为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

第五条 推荐和自荐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分别由下列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

(一)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华侨、港澳同胞的，由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受理。

(二)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台湾同胞的，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受理。

(三) 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外籍人士的，由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

第六条 推荐和自荐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按要求向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自荐材料后，应当征询有关单位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经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审核确定的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受理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30日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由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举行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向荣誉市民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十一条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按有关规定报批，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 应邀列席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的会议。

(二) 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 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 就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可经有关部门协调安排约见市领导和部门负责人。

(五) 进出广州有关客运口岸时，有关部门按规定协调查验单位提供通关便利。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为荣誉市民在穗工作、生活等提供必要协助，定期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市民事迹。

第十四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活动的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单位或受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一)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8日

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申购条件、销售价格、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类引进人才等工薪收入群体销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是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业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配售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政府设立或明确的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市本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申购配售、运营管理和回购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土地征收和区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筹集、配售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设立或明确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区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申购配售、运营管理和回购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各区政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本市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需求，编制保障性住房用地专项规划，合理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规模和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各区政府制定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筹集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方式如下：

(一) 划拨用地集中新建。

(二) 结合实际在商品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配建。

(三) 存量房转化。符合产权清晰、位置适宜、面积适中等条件的存量房可以转化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四) 企事业单位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与建设运营机构合作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五) 市政府明确的其他筹建方式。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选址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选址于公共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在城市建成区，结合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统筹优化规划指标，支持存量土地和空间用途转换，有效增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在城市新建区，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重点安排在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枢纽、工业园区、高校、职业院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等周边，具备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第九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保障，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纳入本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确保年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和时序，应保尽保。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各区政府单独选址，建设运营机构以“项目征地”方式申请用地，或由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同级政府储备地块中统筹安排，净地交付。

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项目中用于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依法实施征收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超期未动工住宅用地、破产处置土地、房地产企业的存量住宅用地，除因闲置或者违约等原因被依法无偿收回的之外，可以与原土地权利人协商收购，择优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对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原出让的土地应收回并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90平方米。面向高层次人才等群体供应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积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户型以实用紧凑型的两居室、三居室成套住房为主。户型面积比例依具体项目区位、价格、需求设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加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确保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

集中新建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运营机构统筹负责建设，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集中新建项目红线外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燃气、电力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和现有资金筹措渠道负责建设，确保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成本。

通过配建方式或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涉及的车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与项目合理分摊、统筹规划。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居住区配套的公共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规划、建设、移交、登记和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并按规定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住房公积金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按规定可以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资本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规模的5%。在确保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研究试点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缴存职工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开发贷款资金可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土地划拨成本、建安成本等合理支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授信绿色通道，给予授信额度优惠，满足建设单位合理融资需求。

（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给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满足银行放款前置条件。

（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享受税费优惠，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关于保

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规定执行。

(六) 享受国家、省和市的其他优惠支持政策。

第三章 申购和配售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购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为共同申请人。

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主申请人应当年满30周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主申请人不受年龄限制。

第十四条 户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

(二)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

(三)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购买房改房、解困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限价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四) 主申请人申购前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已满36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算在内。主申请人年满50周岁的，不受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

第十五条 人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申请人须符合以下人才认定情形之一：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卡人。

(二)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

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

(三)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购买房改房、解困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限价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四) 主申请人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需全职在穗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购前需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12个月，其他人才申购前需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24个月，申购时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应当处于在保状态，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一个家庭只能拥有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时符合户籍家庭申购条件和人才家庭申购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一个类别申请购买，仅限购买一套。

第十七条 建设运营机构公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地址、户型、预估价格、物业管理费用等信息，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意向登记库，在项目开工建设或项目销售前开展申购意向预登记。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细则，明确项目意向登记库管理、申请审核程序、配售程序、申购资格后续管理等内容。

在申购配售过程中，应当公开资格审核结果、选房顺序和选房认购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采取现房销售模式。

市本级建设筹集的房源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各区建设筹集的房源可以面向本区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剩余房源向其他区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

在符合条件的安置区、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同级政府批准，可以面向一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家庭供应。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基准价覆盖土地成本、建安成本、财务费用、销售管理费用、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按照工薪收入群体可负担、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住房保障政策、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项目销售基准价在销售公告中发布。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住房的销售价格在销售基准价的基础上，结合房屋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20%。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基准价由建设运营机构委托专业机构测算并按程序报批。市本级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南沙区项目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后，报市政府审定；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项目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基准价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调整。因政策调整、成本变化、销售情况等原因确需调整价格的，由建设运营机构提交调价申请，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并在相关政务服务网站上面向社会公开。建设运营机构按照规定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销售现场公示具体项目买卖合同及其附件文本。

买卖合同应当载明房屋基本状况、房价款和支付方式、交付条件和手续、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售后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后剩余的房源，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以转作其他保障性住房。

第四章 产权和售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应当注记以下内容：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实施封闭管理，不得变更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属于回购、内部流转、继承和离婚析产等情形的，按照广州市住房保障政策相关规定及买卖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居住使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互换、转让、赠与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出租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三）以购买本住房以外用途设立抵押权；

（四）设立居住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1年及以上；
- (六) 改变住房用途；
- (七)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并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起120日内退出前述住房。

正在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的次月起，租赁补贴停止发放。

第二十八条 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承购人在本市另行购买自有产权住房的，应当向建设运营机构申请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在下列期限内办妥产权转让和退房手续：

承购人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自办理新购住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如预售商品住房交付时间超出36个月的，自该住房达到交付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购买现售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的，自住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九条 户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出本市，人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不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应当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

承购人应当自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60日内主动提出回购申请，在1年内办妥产权转让和退房手续。

第三十条 承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一) 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为实现抵押权要求回购的；
- (二) 因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要求回购的；
- (三) 因重大疾病等确需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继承、离婚析产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

承购人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但离婚析产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视作未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接受赠与、婚姻状况变化等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超出一套的，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60日内主动提出回购申请，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不足1年按1年计算），回购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购房家庭自行装修费用不纳入回购价格计算内容。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再次配售的价格结合回购成本、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持有期为3年，从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封闭持有期满后，承购人确需转让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在建设运营机构设立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流转平台上挂牌出售。出售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对象，出售价格不得高于原购房价格。

挂牌出售1年后确无人购买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建设运营机构申请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回购价格退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退回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不存在抵押和债务等法律纠纷情况；
-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三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参照商品住房实行维修资金管理，建设运营机构和承购人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镇和社区管理，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公共服务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承购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且拒不改正，或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而拒不退出的，由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承购人拒不执行的，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且拒不改正的，一并将有关失信信息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照规定纳入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填报或者提供虚假人口、户籍、年龄、婚姻、住房、社保、学历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二）已签订买卖合同但未依照约定办理房屋接收手续的，由建设运营机构与其解除买卖合同，并按照买卖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已入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按照买卖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承购人拒不执行的，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伪造申购材料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有关失信信息按照规定纳入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自取消其购房资格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三十九条 建设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衔接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粤政数〔2024〕3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市交易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属于《市交易目录》内的交易项目，各项目发起方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主动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项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市交易目录》内的交易项目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相关项目的交易平台因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而未纳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除外。

二、《市交易目录》发布后，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协调、督促本行业相关交易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管理）对接（对接指引另发），将交易平台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而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相关交易平台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或已进入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台体系的除外。

三、未纳入《市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务和数据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各类交易数据，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四、《市交易目录》内的行政监督部门是根据市的情况而列，各区行政监督部门与《市交易目录》不一致的，以各区实际情况为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 年修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务水利工程		水务部门
		市政燃气工程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3	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财政部门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规定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林业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照《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执行	林业部门
8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执行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10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11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发展改革部门
12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3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3	河流资源交易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务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水务部门
14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按照《广东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15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	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按照《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执行	交通运输部门
16	中介服务交易	中介服务交易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7	城市更新合作主体选择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合作主体选择	按照《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号）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按照《广州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9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20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21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按照供销合作社行业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供销合作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9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4〕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新颁修订情况，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30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为本基准的附件1，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交通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其他共七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城市道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城市道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安全生产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分别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

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九条 轻微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设定不予处罚情形；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上限；特别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以下情形可视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说服工作，对案件查处提供重要帮助；
2. 检举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与本人违法事实无关的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 提供重要案件线索，对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提供有效帮助。

第十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为本基准的附件2，分为免予处罚和免予强制两部分，减免责清单主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水平的要求，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从业活动、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

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在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因符合本基准第十四条规定被依法从重处罚、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者人员死亡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加处罚款。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和减免责清单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基准，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及《裁量标准》中“情节与危害后果”所称的“1年内”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自然年；“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查处次数”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广州市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分别计算），“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基准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基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另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1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延长《广州市 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为加强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提升供用电安全管理水平，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6号）有效期延长3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落实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杜绝供用电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共场所的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行业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行供用电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相结合，以“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为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供用电安全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的供用电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供用电安全纳入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范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供用电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是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对产权归属于本单位的供用电设备设施安全全面负责。

第七条 供电设备设施、用（受）电设备设施的产权分界点为管理责任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备设施，管理责任由供电设施产权人承担；产权分界点负荷侧为用（受）电设备设施，管理责任由电力用户承担。

第八条 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到权责一致、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供用电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安全工作。

第十条 市、区一级人民政府在落实供用电安全工作责任制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供用电安全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 将供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定期召开政府工作会议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供用电安全工作；

(三)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 督促属地电力企业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度，做好发电、输配电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五) 督促用（受）电设施设备产权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 建立辖区涉电风险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和系统，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管控体系，推广使用符合地域气候特点的供用电设施设备；

(七) 建立完善供用电安全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推动供用电安全专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八) 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用电科普教育活动；

(九)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落实供用电安全工作责任制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供用电安全管理纳入本辖区、本单位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供用电安全工作，制定供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供用电安全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供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支出；

(三) 牵头组织涉电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建立触电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机制；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空港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辖区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特点，在落实供用电安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责任制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指导、督促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供用电安全责任制；
- （二）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三）制定供用电安全管理应急抢险预案，加强供用电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 （四）加强本行业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

各行业管理部门在落实供用电安全检查或隐患整治工作时，可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第十四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公共场所供用电安全监管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全市供用电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与监督；协调、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调通信运营公司解决通讯线路与电力线路跨越缠绕问题。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政照明设施及接用路灯电源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对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施工审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督促物业管理企业组织开展相关物业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规划工作，配合解决“三线”跨越缠绕等安全隐患。

（三）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等不符合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及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规划审批中对各类新建建（构）筑物与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进行严格把关，落实用电设备设施保护要求。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电气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电气安全检测机构的监管。

（七）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设备机箱、视频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力设施器材和电

能的治安和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八)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车站(亭)、客运站场、管辖内公路照明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九)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户外广告和招牌灯箱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十) 林业园林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园、景区、林场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会同供电及照明管理等部门协调、指导解决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超高植物安全隐患。

(十一)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排查并协调解决有线电视线路与电力线路缠绕的问题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用电安全隐患。

(十三)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报刊亭等用电设备设施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构)筑物隐患整治工作,必要时应当联合执法、共同解决。

(十五)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教育、农村农业等部门负责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供用电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章 供电企业、电网企业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供电和电网企业应当遵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产权设备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产权所属输电、供电等电力设施安全履行主体责任,对所属资产、代维资产的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房、配电线路、电表箱、充电桩等供电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二) 加强供电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保证可靠高质量供电服务,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

(三)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配合相关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位对电力用户开展用电安全的检查，督促用户安全规范用电。

(四) 配合用户做好用电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用户整改用电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

(五) 应根据重要电力用户的等级、行业特性等进行分类服务和指导，在收到重要电力用户请求时，协助重要电力用户对其受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六)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电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和涉电纠纷矛盾化解、社会维稳工作。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五章 电力用户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电力用户，应当落实供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供用电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用电制度和用电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用电安全工作检查考核，保障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 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设施，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建立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安全评估或检测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设置在公共场所的用电设备设施，应在明显部位标识设施产权单位及应急联系方式。

(三) 保障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力管理人员和设备，组织员工进行岗前用电安全培训，加强供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四) 发现危及公共安全且不能自行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报告，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对于重要电力用户、重要或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本场所用电安全工作，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经费投入、设备设施购置、用电安全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制定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用电安全应急演练，明确人员职

责、处置流程，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三) 应当在极端或恶劣天气前后对权属用电设备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维护。

(四) 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符合相关标准的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以及采取其他应急安保措施保障保安负荷持续供电；对电气火灾风险区域应当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履行供用电安全职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供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督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建立与相关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机制。

第二十条 因供用电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供用电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有供用电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管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履行供用电安全职责，造成供用电事故的，由相关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人民群众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公众的活动场所。

本办法所称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

要地位，中断供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市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本办法所称供电设备设施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房、配电线路、电表箱等；用电设备设施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路灯及景观照明、通信和有线电视运营商基站及信号放大器、交通灯及视频监控器、治安监控、公交站牌、公益或商业广告牌、充电桩、自助快递寄存柜、自动取水机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 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7号）有效期延长2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及编号作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7日

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为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根据《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公寓，是指由政府、政府委托的实施机构或其他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力量建设筹集，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以及中高层次人才供应的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分配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服务产业、服务发展，全市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实施、梯度保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人才公寓的政策制定、政策指导、规划计划以及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的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才公寓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人才公寓建设、筹集和分配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筹集管理

第六条 人才公寓可以通过配套建设、集中新建等方式建设，也可以通过购买、租赁市场房源，接管、盘活政府存量房源，以及接受捐赠房源等方式筹集。

政府人才公寓以各区主导建设和筹集为主，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实施人才公寓建设。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中心城区以及产业、人才集聚区域的用地规划中预留人才公寓的规划用地指标。中心城区新增供应居住用地中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人才公寓用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

第八条 人才公寓建设，原则上应以配套建设为主，集中新建为辅。具体建设渠道如下：

（一）在价值创新园区、重大创新功能区、产业园区配套建设。

1. 在产业、人员集聚的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内，可以配套建设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含员工宿舍）占比可达50%（即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5%）。

2. 在价值创新园区、重大创新功能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园区内及周边交通便利地区，可以配套建设占园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其中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含员工宿舍）占比可达50%（即园区总建筑面积的17.5%）。

以上园区内工业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普通商品住宅项目配建。

1. 年度招拍挂出让的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应配建不少于总建筑面积10%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具体配建比例结合年度需求、房源可供应情况确定。建成后的人才公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移交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

2. 鼓励企业将通过招拍挂取得的自持租赁住房用作人才公寓，向市、区指定的人才供应。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市场租金水平给予适当的补贴，政府补贴力度可根据人才公寓的数量适当增减。

（三）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全市年度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比例，不低于全市用于商品房开发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类项目）建设总量的10%。具体配建比例结合年度需求、房源可供应情况确定。建成后的人才公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移交政府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

（四）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集中建设。

市本级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储备用地经批准可用于集中建设人才公寓。具体报批程序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报批程序执行。

（五）利用社会存量用地建设。

1. 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可利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有存量土地，自筹资金在市人才公寓政策总体框架下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公寓的套型面积标准、租金标准和准入条件由用人单位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后自行制定。

2. 鼓励用人单位与集体建设用地、留用地所有权人协商，通过租赁现有房源、合作开发建设人才公寓等方式建设筹集人才公寓，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鼓励村镇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行开发、运营，或者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人才公寓。

第九条 人才公寓筹集，原则上应以盘活存量为主，鼓励社会参与，具体筹集渠道如下：

（一）盘活利用政府存量公房。通过盘活利用政府存量房源，清退不符合租住条件的住户，将符合使用条件的公有住房等房源转作人才公寓使用。

（二）从配建的拆迁安置房划转。在普通商品住宅及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的拆迁安置房，在满足房屋征收需要后的剩余房源经市或区政府批准可以转作人才公寓使用。

（三）盘活利用市场房源。可以通过收购、租赁市场房源的方式筹集人才公寓。村民回迁安置房剩余房源，可以通过团租方式，统筹用作人才公寓使用。

第十条 区政府可以采取向提供市场房源的出租人发放投资补助、向承租房屋的用人单位发放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用人单位直接租赁市场房源用作人才公寓。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以满足不同层次人才居住需求为原则。新建人才公寓按需设置多种户型。面向中高层次人才的单套建筑面积以90平方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面向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单套建筑面积按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符合划拨目录的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应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但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的项目用地可以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备案方式立项；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审批方式立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以划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新建人才公寓项目或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的新建人才公寓项目的住宅部分在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约定应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簿上注明用途为“人才公寓”，备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但可以依法整体（整幢）抵押、整体（整幢）转让，转让后人才公寓性质不变”。

高层次人才公寓的确权，按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应具备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满足人才居家生活需要。

人才公寓项目规划选址应考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等因素，优先选择城市轨道交通相对便利、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公共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教育、医疗、道路、公交等公共设施应同步配套。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按照“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供应。供应对象按照市本级、区级、用人单位分类设定。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户为单位，每户家庭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套人才公寓。

第十七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向经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重点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供应。其中，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租赁；其余各类中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也可以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详见附件）

区政府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向区认定的人才供应。供应对象可以结合产业政策导向，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公寓的，原则上向本单位的人才供应；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市、区指定的人才供应。具体分配方案由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并实施，分配结果报项目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十八条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承租市本级人才公寓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市级高层次人才除外），且当前未享受人才公寓保障。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市场租金标准，由人才公寓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实施机构确定。市本级、区级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应分别报送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社会力量自行建设筹集的人

才公寓租金标准应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 政府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人才公寓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期满后申请主体仍符合市本级人才公寓供应条件且需要续租的，经批准后可以续租。申请主体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提出续租申请。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的，申请主体应当在合同期满后6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人才公寓。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租赁的，申请人应与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由个人缴交；以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租赁的，用人单位应与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签订“整体租赁合同”，租金由用人单位统一缴交。

第二十二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已承租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中高层次人才，应当在办结入住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人才公寓。

第二十四条 集中成片的人才公寓小区应加强社区服务管理。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人才公寓小区的党组织、居委会建设，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共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人才公寓小区。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可按我市承租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权益。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用于单位整体租赁的人才公寓应按照“供需匹配、动态调整”的原则，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及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以及承租单位分租、租金缴纳等情况，动态调整人才公寓分配方案，提高人才公寓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的监督管理参照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人才公寓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房屋管理、不动产登记、人才认定、公安、教育、民政、社保、计生和社区等的信息资源，完善住房和入住对象档案管理。

社会力量自行建设筹集人才公寓的，应做好住房和入住对象的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人才公寓，其准入条件、户型面积、租金、租期、确权等按照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人才公寓具体规定，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各区应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建设筹集数量及方式，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市本级人才公寓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

附件

市本级人才公寓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

市本级人才公寓向经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重点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供应。具体分配对象及分配程序如下：

一、分配对象

申请租赁市本级人才公寓的人才，应属于下列人才类别之一：

(一) 经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二) 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具体由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三)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四) 重点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金融等管理部门制定企业名录，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五) 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具体认定标准以市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二、分配程序

(一)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租赁。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和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租赁市本级人才公寓。具体程序如下：

1. 公布房源信息。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根据人才公寓房源建设和筹集进度，在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布人才公寓房源信息。

2. 受理申请。申请人在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下载《广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后向工作单位

提交申请。是否属于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评选的本行业领域优秀人才，以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限配偶、未成年子女，下同）的身份和关系情况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 初审。所在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人口、人才资格等申报情况的初审，并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

4. 复核和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单位提交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自有产权住房情况、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才公寓及其他住房保障情况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提交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人才资格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结果在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对于市高层次人才中需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议定落实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议定，议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

5. 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在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布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6. 人才公寓分配。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根据申请人申请时间、人才层级、可供应房源等情况适时制定并公布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安排入住人才公寓。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根据分配结果安排申请人入住人才公寓，分配结果应当通过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单位整体租赁。

重点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以及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申请市本级人才公寓，原则上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也可以采取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具体以市政府批准方案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1. 公布房源信息。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根据人才公寓房源建设和筹集进度，在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布人才公寓房源信息。

2. 受理申请及审核。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单位提交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是否已享受人才公寓及其他住房保障情况进行审核；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等自收到提交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及个人申报情况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3. 制定分配方案。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结合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拟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情况，制订分配方案。

4. 整体配租。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根据房屋分配方案，向各单位分配房屋。分配结果应当通过市住房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人才公寓实施机构签订整体租赁合同。

5. 单位分租。用人单位结合房源和需求情况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制订具体分配管理方案。用人单位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将分配结果报送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单位）或者其指定的人才公寓实施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05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2025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5〕1号

为确保2025年广州迎春花市的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对部分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一、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及时间

(一) 2025年1月14日零时至1月29日6时，黄埔区开放一路实施交通管制。

(二) 2025年1月15日零时至1月29日6时，越秀区教育路（中山五路口至惠福东路口）、西湖路（北京路口至广州起义路口）实施交通管制。

(三) 2025年1月18日零时至1月29日6时，海珠区滨江西路（人民桥底至解放大桥底）、宝岗大道（滨江西路口至南华西路口），荔湾区荔湾路（中山八路口至西华路口）实施交通管制。

(四) 2025年1月20日零时至1月29日6时，白云区云城东路（云城南二路口至云城南四路口，北往南方向）、云城南三路实施交通管制。

(五) 2025年1月23日7时至1月28日24时，从化区从城大道风云岭森林公园正门平台区域和出入匝道；黄泥潭机耕巷（风云岭森林公园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六) 2025年1月25日零时至1月28日24时，花都区花卉之都花卉大道实施交通管制。

(七) 交通管制期间，上述路段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途经的车辆请注意绕道行驶。

二、2025年1月15日零时至1月29日6时，广州起义路（中山路口至惠福路口）实施小型汽车双向行驶，其他车辆按原规定由南往北单向行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4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健全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广州市制定出台了《广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24〕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

二、《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试行）》共六章四十二条，涵盖总则、规划和建设、申购和配售、产权和售后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

（一）关于筹建方式。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通过划拨用地集中新建，在商品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中配建，存量房转化以及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与建设运营机构合作建设等方式筹集建设。

（二）关于户型面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满足工薪收入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90平方米，户型以实用紧凑型的两居室、三居室成套住房为主。

（三）关于准入条件。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购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其配偶为共同申请人。申购对象分户籍家庭和人才家庭两类。

户籍家庭提交申请的，主申请人应当有本市户籍；申请人全体家庭成员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主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主申请人在本市应当累计缴纳社保满36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单身申请人须年满30周岁。

人才家庭提交申请的，主申请人应当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为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卡

人；申请人全体家庭成员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申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主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才家庭不受户籍和单身申请人年龄限制，同时缩短社保年限要求（高层次人才和博士需全职在穗工作，无社保年限要求；硕士需累计缴纳社保满12个月、其他人才需累计缴纳社保满24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

（四）关于配售价格。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基准价覆盖土地成本、建安成本、财务费用、销售管理费用、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按照工薪收入群体可负担、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住房保障政策、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项目销售基准价在销售公告中发布。

（五）关于售后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通过两种模式退出：一是回购模式。属于强制退出情形的，如不按规定使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户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出本市、人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不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以及购买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另行购买自有产权住房的，均由建设运营机构按照每年折旧1%的价格回购。二是内部流转模式。购房人因个人原因确需退出住房的，在3年封闭持有期满后可以在建设运营机构建立的内部流转平台上挂牌出售，出售对象必须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条件，出售价格不得高于原购房价格。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